（上接A51版）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全体标的公司	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本次重组中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承诺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在本次重组期间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监高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无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	联合能源股东	1、联合能源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本承诺人均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联合能源股权；本承诺人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联合能源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联合能源的股权的情形。本承诺人均依法有权处置该所有股权。本承诺人所持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承诺人将确保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4、如果上述承诺不实，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兴电力股东	1、长兴电力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本承诺人均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长兴电力股权；本承诺人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长兴电力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长兴电力的股权的情形。本承诺人均依法有权处置该所有股权。本承诺人所持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承诺人将确保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4、如果上述承诺不实，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承诺函	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杨军、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	1、本承诺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及履行完毕本承诺人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会转让。 2、本承诺人承诺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已履行相应2019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4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已履行相应2020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已履行完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本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4、本承诺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本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渝物兴物流、周淋	1、鉴于本承诺人于2019年3月取得联合能源股权。若取得的该等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12个月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承诺人取得的相应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超过12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及履行完毕本承诺人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会转让。 2、本承诺人承诺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已履行相应2019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4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已履行相应2020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已履行完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本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4、本承诺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本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承诺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此外，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新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三峡集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交易对方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峡集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之一的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在上市公司供电区域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之一的相关企业，在上市公司目前及未来供电范围和区域存在或获得任何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资产、商业机会或投资项目，本承诺人应将该等资产、商业机会或投资项目优先出让或推荐给上市公司 3、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之一的相关企业，将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三峡水利及三峡水利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承诺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人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峡集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交易对方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本承诺人的董事及股东权利；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1、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承诺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接A51版）

（一）本次重组方案整体内容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投资"）、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能源"）、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亨"）、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集团"）、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水利"）、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渝物兴物流"）、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铝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培元"）、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瀚"）、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罗盘"）、杨军、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东莞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

23	三峡电能	长兴电力36%股权	2,044.00	34,639.8848	47,322,246
24	两江集团	长兴电力34%股权	1,930.00	32,715.8912	44,693,840
25	聚恒能源	长兴电力20%股权	1,136.00	19,243.9360	26,289,530
26	中涪南热电	长兴电力10%股权	568.00	9,621.9680	13,144,765
合计			36,461.00	617,931.8458	844,169,175

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

注1：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

注2：表格中上市公司对应的股份数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数，联合能源*8.0531%与长兴电力*36%对应的股份数为上市公司向长江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

上市公司向长江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购买资产的上述财务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其中，电力生产、供应是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标的公司联合能源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其中，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是核心业务。长兴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建筑安装、智慧电力运维、市场化售电经纪业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长江电力，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其中，电力生产、供应仍是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4、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数量

根据2017年2月15日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2017年2月17日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重组前总股本993,005,502股的20%，即198,601,100股。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6,400.00	36,4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3,600.00	3,6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决议的有效期为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慧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慧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向长江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购买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及股份发行数量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中有关重组上市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和主营业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慧回避表决，内容详见2019年9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慧回避表决）；

就本次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交易各方协商，会议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详见2019年9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慧回避表决）；

就本次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交易各方协商，会议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详见2019年9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慧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等文件的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慧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批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对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专项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慧回避表决）；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综合考虑相关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的出资到位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慧回避表决）。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19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都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鉴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和公司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在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至第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19-042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7号天来大酒店四楼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9日

至2019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重组方案整体内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3.02	本次重组方案整体内容-募集配套资金	√
3.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3.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3.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
3.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和支付数量	√
3.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安排	√
3.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
3.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
3.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
3.1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14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3.15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
3.16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3.17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3.18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3.19	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9	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2、6、7、8项议案由2019年3月21日-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第1、3、4、5、9-16项议案由2019年9月19日至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19年3月25日、2019年9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19/9/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9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2、联系人：王静 胡月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重组方案整体内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02	本次重组方案整体内容-募集配套资金			
3.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3.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3.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3.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3.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和支付数量			
3.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安排			
3.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3.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3.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3.1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3.14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3.15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3.16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3.17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3.18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19	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9	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下转A53版）